10.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平利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(采购人名称) 的 平利县老县镇锦屏社区社区工厂改造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、XSDL-PL2026084（项目编号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平利县老县镇锦屏社区社区工厂改造提升项目(标的名称) ，属于 建筑 行业；承建企业为 陕西金康浩晨建设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7368.7053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07.96848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） 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金康浩晨建设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4 日

注：

1. 本项目采购标的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所属行业为“建筑业”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供应商根据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<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>的通知》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、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件自行划分，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。